



# 崂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KE LA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16 期)

#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版（季刊）

##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崂崂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xzkl.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 目 录

## 【岢岚县人民政府文件】

岢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岢岚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岢政发〔2023〕11号.....1

岢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通知

岢政发〔2023〕13号.....7

岢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岢岚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评审决定的通知

岢政发〔2023〕14号.....8

##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岢岚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岢政办发〔2023〕33号.....9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岢岚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岢政办发〔2023〕35号.....20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岢岚县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建设工作的通知

岢政办发〔2023〕37号.....35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岢岚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岢政办发〔2023〕39号.....59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岢岚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并印发岢岚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岢政办发〔2023〕40号.....65

崞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新时代崞崞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崞政办发〔2023〕42号.....84

**【人事任免文件】**

崞崞县人民政府关于侯成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崞政任〔2023〕3号.....89

# 岢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岢岚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岢政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岢岚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抓好落实。

岢岚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岢岚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忻政发〔2023〕12号）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为岢岚经济发展提供

有力的气象保障，特制定此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山西重要指示和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

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与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崂崂特色的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崂崂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服务、设备保障等领域达到全市领先水平，气象综合实力迈进全市先进行列。

## 二、工作任务

### （一）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加强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基础台站基础设施，适应气象现代业务需求。建设崂崂国家气候观象台，实现对全市气候系统多圈层及其

相互作用进行长期、连续、立体观测。实施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升级改造，不断织密气象监测站网，优化布局。实现乡镇自动气象站全覆盖。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地质环境脆弱区、大型工矿企业区、典型现代农业区加密建设新型智能气象站。提升气象技术装备保障能力。不断提高气象信息传输专线带宽，增加信息传输方式。增加网络安全设备，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移动、联通、电信，各乡〈镇〉人民政府）

### 2. 健全气象灾害组织防御体系。

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全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和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总体规划和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建立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

作格局。（责任单位：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优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规避气象风险。开展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效益评估，形成常态化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加强对气象相关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乡村振兴气象支撑能力

4.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创新气象为农服务机制，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智能精准的“直通式”服务。建设特色气象服务。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新品种推广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开展农

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完善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构建乡（镇）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为主体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压实乡村气象防灾减灾责任。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精细到村的气象预报预警产品体系，提高乡村气象风险防控能力。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建立发布到乡镇、村直至入户的乡村气象预警信息传播网络，实现乡村气象预警信息精准到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6.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崂崂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气象服务和

网格化管理，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为我县精细化治理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教科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7.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健全相关政策制度，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建成气象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提升气象服务市场监管能力。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布局。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深度挖掘气候资源禀赋，开展“气候好产品”“避暑旅游目的地”等气象品牌创建，提升崂崂文旅资源等级。集约发展面向流域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卫生、能源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8.提升生态气象保障能力。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两山四河”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气象观测布局。推进气候资源精细化评估和规划，加强森林火险监测，开展大气环境、地表植被、流域生态、城镇发展等生态环境质量评估。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沙尘暴、有害生物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开展重点区域关键季节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加强全县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测预报特别是重大活动期间预测预报服务，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深入开展气候变化对崂崂生态安全、能源安全、水安全、粮食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建立完善以城镇化气候效应、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流域生态环境、脆弱区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气候容量和气候质量监测评估业务，服务崂崂高质量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推进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大规模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工程、重要能源工程建设的气候风险评估和影响效应评价。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

10.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聚焦崂崂水资源短缺、水生态环境脆弱的基本县情水情和战略之忧，面向崂崂现代农业发展，围绕涵养“华北水塔”，充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筑牢华北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完善地面作业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模式，开展“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设融合气象、空域管理信息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建成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高水平专业作业队伍。（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形成科学完备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形成组织完善、协作有力、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建设智慧化指挥平台，加强新资料应用。实现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集中储运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员、资金等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提升气象科技创新发展能力

12.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县科技创新工作统筹，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以信息化为基础，构建和发展智慧气象，实现观测智能、预报精准、服务高效、管理科学的气象现代化发展模式。在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明确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加强全方位开

放合作，推动气象行业内、部门间、气象与相关行业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教科局、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打通人才流动、使用、作用发挥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把各类优秀人才集聚到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事业中来，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气象局、县教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建立县气象局牵头抓总，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对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纳入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规划和预算。加大对基层气象台站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

（三）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加强气象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崞岚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 通知

崞政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崞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忻州市文物局、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忻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关于做好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忻文物发〔2023〕1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公布如下，请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责任，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珍贵红色资源，在确保红色文化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价值挖掘和传承利用，发挥好红色资源在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 崞岚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序号	红色文化遗址名称	地址	年代	类型
1	八路军一二〇师八团团部旧址	崞岚县宋家沟乡铺上村	1937年	机构、会议旧址
2	三井战斗遗址	崞岚县三井镇三井村	1938年	战役、战斗遗址、遗迹
3	晋绥二中旧址	崞岚县阳坪乡中寨村	1944年	机构、会议旧址
4	中共晋西北临时省委旧址	崞岚县岚漪镇东街村	1937年	机构、会议旧址

崞岚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崞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崞岚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项目评审决定的通知

崞政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崞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组组织本土文化专家，以项目申报资料为基础，对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经评审，确定了以下十个拟通过项目，现评定为崞岚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 崞岚县民间舞蹈——八大角秧歌
2. 崞岚县民间文学——马跑泉村名字的由来
3. 崞岚县民间文学——焦山孟家坡村名字的由来
4. 崞岚县民间文学——土鱼坪村名字的由来
5. 崞岚县民间文学——崞岚帝师院的传说
6. 崞岚县传统技艺——崞岚月饼制作技艺
7. 崞岚县传统技艺——崞岚烙画制作技艺
8. 崞岚县传统技艺——纯粮酒水酿造技艺
9. 崞岚县传统技艺——崞岚传统灯笼的手工制作技艺
10. 崞岚县传统技艺——崞岚土豆系列食品的制作技艺

崞岚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崂崂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崂政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崂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崂崂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崂崂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批示指示要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全面加强我县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市细化的62条具体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建立城镇燃气

安全长效机制，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 （二）工作原则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聚焦燃气企业管理标准化建设、燃气设施设备器具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加大执法力度，形成监管合力，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措施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通过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依靠科技赋能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燃气安全运行。

### （三）工作目标

2023年11月30日前，用三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城镇燃气全链条全环节风险隐患，对燃气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等全面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切实消除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2024年6月30日前，再用六个月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改销号；到2025年底前，健全标准化体系，完善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开展集中攻坚

### （一）强力排查整治“问题气”等风险隐患

1.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或未按燃气经营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住建局负责）

2.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县住建局负责）

3.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

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市场局负责）

4.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县市场局负责）

5.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应

急局牵头，县市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县公安局牵头，县市场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县消防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力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配件风险隐患

1.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县市场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燃气具等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县市场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

（县市场局牵头，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力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配风险隐患

1.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违规占压燃气管道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

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县住建局负责）

2.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实施联合惩戒；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县市场局负责）

（四）强力排查整治餐饮企业等“问题环境”风险隐患

1.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县消防大队牵头，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

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100公斤气瓶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县消防大队牵头，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50公斤“气液双相”气瓶、未带熄火保护灶具、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县市场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

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消防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力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县住建局负责）

3.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县市场局负责）

4.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

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县应急局负责）

6.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县工信局负责）

7.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县消防大队负责）

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根据工作实际，组织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工信等部门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工业厂区等使用燃气的场所，按上述要求对单位自有燃气供气设施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三、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

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县工信局负责）

（二）加快老旧管网设施更新改造

1.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分担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落实财政出资责任。支持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

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

（县住建局负责）

3.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供应点用地需要，确保安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4.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多层居民建筑“瓶改管”改造；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推进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区域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改造。（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燃气安全智能化监管水平

1.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

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县市场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充装标准化、配送统一化、管理智能化的运行水平，尽快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可追溯动态监管目标。（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局、县市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燃气管理制度

1.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

定，由省市场监管局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严格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县市场局负责）

3.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将商用燃气灶、连接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县市场局负责）

4.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燃气安全监管规定，压实各方责任，切实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等突出问题，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秩序。加快落实城镇燃气相关标准规范，提高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运行安全。（县住建局牵头，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落实燃气特种设备相关法规，明确和细化液化石油气瓶及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法律责任。

（县市场局牵头，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1.要建立燃气安全服务电话或公众号，将服务范围扩大至使用燃气的农村地区，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强化居民用户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2.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组织街道（乡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久久为功，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8月至11月）

1.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强化专家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强化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

2.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

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

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

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燃气管理制度，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调整为“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住建工作副县长担任，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工信局局长、县市场局局长任副组长，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乡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县住建局为召集人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市场局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发改、教育、公安、

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相关成员单位派员组成，设在县住建局，集中攻坚期间办公室组成人员集中办公。

(二) 压实各方责任。

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行业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确保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要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各乡镇要切实扛起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燃气供气设施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 加强督促指导。

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

附件 1:

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如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伤亡数量多少都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做好信息报送。

2023年9月18日前，应急、工信、市场、消防等部门报送集中攻坚期间办公室派驻人员名单，其他县直成员单位和乡镇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自9月起，各成员单位每月15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县专班办公室将及时汇总上报。

联系人：高志峰

联系电话：18635005378

附件：

1. 崂崂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2. 崂崂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回执表



# 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調整崑崙縣鄉鎮綜合行政執法事項 清單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3〕35号

各鄉（鎮）人民政府，縣直各有關單位：

根據《中共忻州市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做好鄉鎮（街道）權責清單和執法事項清單動態調整工作的通知》（忻編辦函字〔2023〕4號）要求，現對崑崙縣鄉鎮綜合行政執法事項進行動態調整。其中，《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向鄉（鎮）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執法權的通知》（崑政办发〔2022〕55號）中第6項、第31項職權依據調整；《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崑崙縣鄉鎮綜合行政執法事項清單（2022年版）的通知》（崑政办发〔2022〕63號）中第18項刪除，調整後，崑崙縣鄉鎮綜合行政執法事項共79項，附件附後。現將調整後鄉鎮綜合行政執法事項清單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附件：

1. 下放鄉（鎮）人民政府行政執法事項目錄（調整後55項）
2. 崑崙縣綜合行政執法事項清單（調整後24項）

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開發布）

附件1:

## 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调整后 5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 岢岚分局
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 岢岚分局
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 岢岚分局
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 岢岚分局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 岢岚分局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 岢岚分局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 岢岚分局
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 岢岚分局
1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1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13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1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 岢岚分局

15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6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7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1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19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2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2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2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2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2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 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2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3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3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3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3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37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3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3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4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4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局
4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4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4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45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4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4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4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4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 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5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5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5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5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5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 崑崙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调整后 24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第 116 号）</p> <p>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乡镇人民政府	
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第 116 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 貌和环境卫 生的。</p>	乡镇人民政府	
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3 号，2019 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乡镇人民政府	

4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p> <p>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乡镇人民政府	
5	行政强制	对在同、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 正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p>	乡镇人民政府	
6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强制拆除、砍伐 或者清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 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乡镇人民政府	

7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p>	乡镇人民政府	
8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乡镇人民政府	
9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乡镇人民政府	
10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乡镇人民政府	

1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乡镇人民政府	
12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p>	乡镇人民政府	
13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            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p>	乡镇人民政府	

14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乡镇人民政府	
15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乡镇人民政府	
16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乡镇人民政府	
17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p>	乡镇人民政府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9月施行）</p> <p>二、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p> <p>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区域联动、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对露天焚烧秸秆全方位、全天候监控，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并建立健全火情处置机制。</p>	乡镇人民政府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80号）</p> <p>第十九条 在旅游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非法设卡、收费；</p> <p>（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p> <p>（三）打谷晒场、漫路灌溉、作业种植、焚烧秸秆、堆粪沤肥等农事活动；</p> <p>（四）撒漏污物、倾倒垃圾、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p> <p>（五）在公路桥梁桥孔、通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p> <p>（六）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p> <p>（七）损坏、涂改、擅自移动附属设施；</p> <p>（八）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p> <p>（九）其他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p> <p>农业机械因作业需要在旅游公路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六项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乡镇人民政府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乡镇人民政府	
21	其他行政权力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处理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三条第二款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	
2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村）民的教育、管理，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24	其他政权力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 第17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三)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乡镇人民政府	

#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岢岚县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 建设工作的通知

岢政办发〔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建设工作的通知》（晋爱卫办函〔2023〕19号）、忻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建设工作的通知》（忻爱卫办发〔2023〕4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县健康细胞和健康城镇建设，现拟定2023年全县建成各类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21个（名单见附件1）。

请所涉各村、社区、机关、学校、医院、企业、乡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对照《关于健康村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1〕4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于2023年10月10日前按

照《山西省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建设评估表》（见附件，以下简称评估表），对各类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建设工作进行评估。

附件：

1. 岢岚县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名单
2. 山西省健康村建设评估表（试行）
3. 山西省健康社区建设评估表（试行）
4. 山西省健康机关建设评估表（试行）
5. 山西省健康学校建设评估表（试行）
6. 山西省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评估表（试行）
7. 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
8. 山西省健康乡镇建设评估表（试行）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岢岚县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名单

1	健康细胞	健康村	王家岔村
			吴家庄村
			李家沟村
		健康社区	东城社区
			西城社区
			广惠园社区
		健康机关	岢岚县工会
			岢岚县博物馆
			岢岚县文化馆
		健康学校	岢岚中学
			岢岚三中
			东街示范小学
		健康促进医院	岢岚县医疗集团
			岢岚县中医院
			宋家沟镇卫生院
		健康企业	岢岚县农业银行
			岢岚县电力公司
			岢岚县移动公司
2	健康乡镇	宋家沟镇	
		阳坪乡	
		大涧乡	

附件 2:

## 山西省健康村建设评估表(试行)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 (15分)	1.成立健康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	2分	资料审查	
	2.将健康村建设纳入村委工作计划。	1分	资料审查	
	3.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委员会。	2分	资料审查	
	4.配备健康村建设专/兼职管理人员。	2分	资料审查	
	5.对居民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评估,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制订健康村建设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2分	资料审查	
	6.建立健康村建设评估制度。	2分	资料审查	
	7.定期开展健康村建设评估工作。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8.采取多种措施,调动志愿者和村民积极参与健康村建设。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健康环境 (25分)	9.完善村内道路、环卫、电力、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实现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积极开展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或改造,鼓励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3分	现场勘察	
	10.村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四堆八乱,无暴露垃圾、黑臭水体和卫生死角。	2分	现场勘察	
	11.实现自来水全普及,保障饮水安全。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2.居民普遍使用卫生厕所,500户以上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公共区域无人畜粪便暴露。	2分	现场勘察	
	13.有效落实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各类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14.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村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积极推行明厨亮灶，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和销售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3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5.建立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制度，环卫设施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有门有盖、周围清洁，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无焚烧垃圾现象，鼓励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16.全村建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或用户污水处理设施，鼓励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7.村庄声环境良好，无固定噪声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或得到有效治理。	2分	资料审查	
	18.公共场所安全设施齐全、完好，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设施。	1分	现场勘察	
	19.农业生产中无使用违禁农药现象，病死畜禽无随意丢弃现象，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无秸秆焚烧现象。	2分	现场勘察 访谈	
<b>健康服务 (30分)</b>	20.村内有标准化的卫生室，能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分	现场勘察	
	21.为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2.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3.设立村健康自助监测点或建设健康小屋。	2分	现场勘察	
	24.提供分众化、个性化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25.组建成立村民健康自我管理组织。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6.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入户指导服务。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7.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乡村防控机制，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开展并做好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等综合防控工作。	1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8.采取多种形式为老人和儿童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2分	现场勘察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29. 村医或其他医务工作者能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等服务。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0. 协同开展心理咨询、矛盾调解等服务。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b>健康文化 (30分)</b>	31. 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理念纳入村规民约内容。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32.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带头遵守控烟规定。	3分	现场勘察 访谈	
	33. 积极推进健康家庭建设，组织村民参加“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4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4. 倡导无烟文化。村内所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在村内公共场所及村民集中区域有明显的控烟标识，村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8分	现场勘察 访谈	
	35.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村内设有公共健身设施，发挥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36. 倡导绿色环保文化。引导村民低碳出行，减少使用塑料制品、过度包装产品和一次性用品。避免高噪声行为干扰他人。	3分	现场勘察 访谈	
	37.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倡导“光盘行动”。	3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8. 倡导文明乡风。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村内无赌博、吸毒、酗酒、卖淫嫖娼等现象和重大社会治安问题。	3分	现场勘察 访谈	

说明：健康村建设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8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村标准。

附件 3:

## 山西省健康社区建设评估表(试行)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 (15分)	1. 成立健康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	2分	资料审查	
	2. 将健康社区建设纳入社区工作计划。	1分	资料审查	
	3. 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委员会。	2分	资料审查	
	4. 指定专人负责健康社区建设工作。	2分	资料审查	
	5. 对社区居民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评估,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制订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2分	资料审查	
	6. 建立健康社区建设评估制度。	2分	资料审查	
	7. 定期开展健康社区建设评估工作。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8. 采取多种措施,调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健康社区建设。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健康环境 (25分)	9. 社区内道路、照明、通讯、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善。	2分	现场勘察	
	10. 道路、小区、楼道、地下室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卫生死角。社区公园、绿道、宅间绿地、健康设施等能满足居民休闲、运动需求。	2分	现场勘察	
	11. 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达到生活饮用水国家标准要求。	2分	资料审查	
	12. 在居民集中活动场所附近设置公共厕所,公厕的建设和管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2分	现场勘察	
	13. 居民文明饲养宠物,无散养畜禽现象。有效落实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4. 社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推广明厨亮灶,食品采购、加工、销售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无额卖、制体、自用野生动物现象。	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1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外理，环卫设施布点合理、数量足够，生活垃圾日清日洁。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16. 社区内定期组织防震减灾和急救等应急培训。	1分	资料审查	
	17. 社区内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消防通道通畅，社区道路和设施安全状况良好，车辆停放有序。在易发生溺水，跌落等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设施	3分	现场勘察	
	18. 加强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方便老年人、残疾人出行。社区声环境良好，无固定噪声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或得到有效治理。	2分	现场勘察 访谈	
<b>健康服务 (30分)</b>	19. 建有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站。	2分	现场勘察	
	20. 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1.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2. 设立居民健康自助监测点或建设健康小屋。	2分	现场勘察	
	23.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引导居民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24. 鼓励成立居民健康自我管理相关的社区社会组织。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5.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	2分	现场勘察 访谈	
	26.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防控机制、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行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8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7. 采取多种形式为老人和儿童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2分	现场勘察	
	28. 能为高龄、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等服务。为留守、孤儿、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照护服务和医育结合服务。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29. 鼓励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提供心理咨询、矛盾调解等服务。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b>健康文化 (30分)</b>	30. 制定居民公约，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理念纳入居民公约内容中。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31. 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成员带头遵守控烟规定。	3分	现场勘察 访谈	
	32. 推进健康家庭建设，组织居民参加“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4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3. 倡导无烟文化。社区内所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社区主要建筑物入口处、公厕等公共场所所有明显的控烟标识，社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8分	现场勘察 访谈	
	34.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配备公共健身设施，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加强对健身活动区域和时段的管理，避免干扰居民生活。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35. 倡导绿色环保文化。引导居民低碳出行，减少使用塑料制品、过度包装产品和一次性用品。避免高噪声行为干扰他人。	3分	现场勘察 访谈	
	36.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 伪劣食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倡导“光盘行动”。	3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7. 倡导文明新风。社区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 无偿献血活动。社区内无赌博、吸毒、酗酒、卖淫嫖娼等现象和重大社会治安问题。	3分	现场勘察 访谈	

说明：健康社区建设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8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社区标准。

附件 4:

## 山西省健康机关建设评估表(试行)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b>组织管理</b> (15分)	1. 成立健康机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	2分	资料审查	
	2. 将健康机关建设纳入单位发展规划。	1分	资料审查	
	3. 指定专人负责健康机关建设工作。	2分	资料审查	
	4. 分析评估机关人员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制定健康机关建设工作计划。	2分	资料审查	
	5. 制订促进干部职工健康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卫生管理、定期体检、工间操、无烟单位、健康教育、员工休假等制度。	4分	资料审查	
	6. 定期开展健康机关建设效果评估工作。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7. 采取多种措施，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健康机关建设。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b>健康环境</b> (20分)	8. 完善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为干部职工提供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整洁卫生、绿色环保、舒适优美的办公和生活环境。积极推行清洁取暖改造。	4分	现场勘察	
	9.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	3分	资料审查	
	10. 厕所设置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4分	现场勘察	
	11.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2. 机关内部设置的食堂应达到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3. 实行垃圾分类，垃圾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全部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b>健康服务</b> (45分)	14. 依据有关标准设置医务室，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	5分	现场勘察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15. 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为干部职工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宣传教育、自我调适技能培训等服务。	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16. 推进健康小屋建设。	5分	现场勘察	
	17. 提供健康科普材料，为单位职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等服务。	6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18. 机关设置母婴室或哺乳室，根据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	6分	现场勘察 访谈	
	19. 落实干部职工定期体检制度，并开展健康评估。	6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0. 在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协助下，实施人群分类健康管理，关心关爱女职工健康。	6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1. 制定聚集性疫情、群体性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6分	资料审查 访谈	
<b>健康文化 (20分)</b>	22. 干部职工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生活方式。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3. 全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活动，鼓励开展“健康达人”评选。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4. 建设无烟机关。机关内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识，室内全面禁烟。干部职工在公共场所严格遵守控烟规定。	6分	现场勘察 访谈	
	25.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设有健身设施，组织开展健身活动。落实工间操制度。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26. 建设节约型机关。干部职工树立珍惜水电、绿色出行、反食品浪费等意识，开展“光盘行动”。	3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7. 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3分	现场勘察 访谈	

说明：健康机关建设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8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机关标准。

## 附件5

## 山西省健康学校建设评估表(试行)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 (15分)	1. 成立健康学校建设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建设工作。	2分	资料审查	
	2. 将健康学校建设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	2分	资料审查	
	3. 分析评估师生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制订健康学校建设工作计划，并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	4分	资料审查	
	4. 制订促进师生健康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完善学校环境卫生管理、健康教育课程、健康体检等制度。	3分	资料审查	
	5. 动员学校师生、家长、社区及社区卫生机构共同参与健康学校建设。鼓励建立副校长派驻制度，共享体育场地设施、卫生健康服务等资源。	4分	资料审查 访谈	
健康环境 (30分)	6. 教室、学生宿舍、厕所、运动场所等建筑设计和基本设施配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分	现场勘察	
	7. 校园环境整洁卫生，绿化美化。配置洗手设施，教室每日通风换气。	4分	现场勘察	
	8. 重点场所定期清洁消毒。垃圾分类，清理及时。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9. 学校饮用水供应充足并符合国家标准。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0. 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3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1. 校内食堂、分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校内食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实行明厨亮灶。为师生提供营养均衡、烹调合理的餐食，推广“三减三健”。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2. 非寄宿制学校在校内不得设置出售食品的小卖部、超市、自动售卖机等。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无销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腐烂变质食品等现象。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13. 建设期间未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2分	资料审查	
	14. 校园内安全、消防等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5. 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分	资料审查	
<b>健康服务 (20分)</b>	16. 设置校医室、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	2分	现场勘察	
	17. 落实师生健康体检制度，定期开展学生体质测试，建立师生健康档案，针对师生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	4分	资料审查	
	18. 开展学校传染病监测，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开展新生入学、转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	6分	资料审查	
	19. 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针对高中学生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救护培训。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0. 设置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辅导服务，提高全体学生心理素质，为有需求的师生提供心理疏导和援助。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b>健康教育 (10分)</b>	21. 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课程计划，做到教学计划、教学器材、课时、师资“四到位”。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2. 通过课堂、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教授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3. 落实眼保健操制度。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等电子屏幕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统一保管。学生近视率逐年下降。	3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24. 落实体育课课时要求，保证学生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倡导家长落实学生每天校外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学生肥胖率逐年下降。	3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b>健康文化 (25分)</b>	25. 通过电子屏、宣传栏、健康标识等多种形式传播正确的生命观和健康理念，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校园健康文化氛围。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26. 建设无烟学校。在校门口及校内重点区域张贴或摆放醒目的禁烟标识，校园内无人吸烟，无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等现象。师生应带头在公共场所遵守控烟有关规定。校园周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10分	现场勘察 访谈	
	27. 引导学生保护生态环境，珍惜水电，爱粮节粮，垃圾分类投放。	3分	现场勘察 访谈	
	28.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4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9. 能为身体残疾、家庭收入低、留守儿童等学生提供心理支持和生活帮扶。防范校园欺凌和暴力以及体罚、性侵害等事件生。	6分	现场勘察 访谈	

说明：健康学校建设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8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学校标准。

附件 6:

## 山西省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评估表(试行)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 (15分)	1. 成立健康促进医院建设领导小组, 指定专人负责建设工作。	3分	资料审查	
	2. 将健康促进医院建设纳入医院发展规划。	3分	资料审查	
	3. 加强员工健康教育能力建设与培训。	3分	资料审查	
	4. 将健康教育纳入科室及个人绩效考核机制。	3分	资料审查	
	5. 动员医护人员积极参与健康促进医院建设, 完善职工健康管理制度和措施。	3分	资料审查 访谈	
健康环境 (30分)	6. 医院建筑、设施的设计与布局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3分	现场勘察	
	7. 医院及其周边环境整洁, 无卫生死角。	3分	现场勘察	
	8. 医院污水和传染源排泄物经消毒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9. 厕所墙面应采用光滑、便于清洗的材料, 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材料, 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志。	3分	现场勘察	
	10. 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应设置单独的可满足老幼、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方便使用的第三卫生间及附属的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设施。	3分	现场勘察	
	10.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1. 院内食堂及其从业人员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院内食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 合理设置排烟口,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为职工和患者及家属提供营养均衡、烹调合理的餐食, 推广“三减三健”。医院饮用水供应充足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2. 医疗废弃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分类收集处理。	3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3. 在门诊大厅、楼道走廊等处张贴医护文明守则、文明用语等标识。	3分	现场勘察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健康服务 (5分)	14. 为老年人、孕产妇等特殊人群提供就医引导等优先和便利的诊疗服务。	2分	现场勘察	
	15. 鼓励医院设立健康管理中心、健康咨询门诊、戒烟门诊等,为慢性病高危人群、冠心病等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3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健康教育 (25分)	16. 在候诊、就医等场所摆放健康教育资料架、发放健康教育材料、举办健康讲座、开展新媒体传播。	3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7. 针对门诊患者,结合其疾病特点,通过口头教育、开具健康教育处方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	3分	资料审查 访谈	
	18. 对吸烟者开展简短戒烟干预服务。	6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19. 对住院患者开展健康教育需求评估,制定个性化的健康教育方案,开展个性化营养、运动等生活方式干预。	6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20. 患者出院前,医护人员向其本人及家属强调出院后的注意事项。出院后,通过随访、电话等形式给予健康咨询和指导。	4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1. 组建健康科普专家团队,开展健康教育进社区活动。	3分	资料审查 访谈	
健康文化 (25分)	22. 面向全体员工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生活方式。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3. 建设无烟医院。医院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全面禁烟,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无烟草广告、促销、赞助等现象。医护人员在公共场所带头遵守控烟规定。	10分	现场勘察 访谈	
	24.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设有健身设施,组织开展全体员工健身活动。	3分	现场勘察 访谈	
	25. 建设节约型单位。全体员工树立珍惜水电、绿色出行、反食品浪费等意识,开展“光盘行动”,外出自带水杯等,减少一次性餐具和塑料产品使用。	4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6. 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医院设立心理咨询室、健身场所等设施。	6分	现场勘察 访谈	

说明: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8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附件 7:

## 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

基本条件	评估结果
企业主要负责人书面承诺组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	符合□不符合
近3年内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和群体性食源性 疾病等事故。	符合□不符合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事故。	符合□不符合
近3年内未发生企业过失造成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不符合
注：基本条件无不符合项，继续进行评估； 基本条件有任一不符合项，则不具备健康企业申报基本条件，停止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管理制度 (200分)	组织保障 (40分)	1. 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 领导担任负责人。	20分	资料审查	
		2. 明确健康企业建设管理部门及职责。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人员保障 (20分)	3. 配备健康企业建设专/兼职管理人员。	20分	资料审查	
	制度保障 (60分)	4. 制订健康企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15分	资料审查	
		5. 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制 度。	30分	资料审查	
		6. 落实企业民主协商制度，建立全体员工 共同参与健康企业建设的协商协调机制，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经费保障 (20分)	7. 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 专用。	20分	资料审查	
	合同及参保 情况 (40分)	8.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15分	资料审查	
		9. 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保费。	15分	资料审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10. 为员工投保大病保险。	10分	资料审查	
	全员参与 (20分)	11. 采取多种措施, 调动员工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健康环境 (250分)	一般环境 (170分)	12. 基础设施完善。	20分	现场勘察	
		13. 生产环境布局合理, 生产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4. 环境整洁, 无卫生死角。	15分	现场勘察	
		15. 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满足国家绿化工作要求。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6.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运输、处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7. 有效落实病媒生物防制, 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8. 全面开展控烟工作, 打造无烟环境。积极推动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等全面禁止吸烟, 设置显著禁烟标识, 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19.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 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	15分	资料审查	
		20. 企业内设食堂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未设置食堂的, 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1. 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工作场所 环境 (80分)	22. 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	20分	现场勘察 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23. 工作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3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4. 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0分	资料审查	
健康管理 与服务 (400分)	一般健康 管理与服务 (130分)	25. 设立医务室并符合相关标准。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6. 为员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10分	现场勘察	
		27. 制订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20分	资料审查	
		28. 开展员工健康评估并实施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9. 制订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防控应急预案，防止疾病传播流行。	15分	资料审查	
		30. 完善员工健身场地及设施，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群体性健身活动。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31. 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2. 开展女职工健康检查，检查项目覆盖妇科和乳腺检查。	15分	资料审查		
	心理健康 管理与服务 (50分)	33. 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	10分	现场勘察 访谈	
		34. 制订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	20分	资料审查	
35. 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职业健康 管理与服务 (220分)	36. 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女职工较多的企业按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辅助设施。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37.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8. 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9.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15分	资料审查	
		40. 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41. 在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存在或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1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42. 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	1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43. 对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44.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45. 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46.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	15分	资料审查	
		47. 定期评估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10分	资料审查	
		48. 配合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依法进行职业病诊断，依法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	1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49. 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	1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50. 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1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51.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岗位津贴。*	1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52.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查 访谈	
<b>健康文化 (150分)</b>	<b>健康教育 (60分)</b>	53.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知识普及，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工作方式。	20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54. 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及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健康素养。	2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55. 定期对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b>企业文化 (70分)</b>	56.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57. 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	15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58.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59. 开展“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15分	资料审查 访谈	
	<b>社会责任 (20分)</b>	60.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20分	资料审查 访谈	

注：1. 标注\*号的指标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的特有指标，共 235 分；  
 2. 如果申请企业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则自评估得分以非\*号项得分除以 0.765 计。如，某企业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其非\*号项得分为 650 分，对自评估得分进行加权计算为  $650/0.765 = 849.67$  分；  
 3. 如果申请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则需要对所有指标进行评估，各项指标实际评估得分相加结果即为评估得分；  
 4. 标注\*\*号的指标，企业内部设置食堂或餐厅的，考核此项指标；未设置食堂或餐厅的企业，不考核此项指标，得分按照加权处理。  
 5. 评估达到 800 分以上的企业，通过健康企业评估。

评估得分：            分

评估组成员签名：

附件 8:

## 山西省健康乡镇建设评估表(试行)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b>组织管理 (10分)</b>	1. 将健康乡镇建设纳入乡镇发展规划。	1分	资料审查	
	2. 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	2分	资料审查	
	3. 多措并举推进健康乡镇建设。	2分	资料审查	
	4. 认真分析辖区人群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和干预策略,制订健康乡镇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2分	资料审查	
	5. 定期对健康乡镇建设效果评估。	1分	资料审查 访谈	
	6. 积极动员辖区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居民参与健康乡镇建设。	1分	资料审查 访谈	
	7. 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鼓励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技术及产品,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健康乡镇建设水平。	1分	资料审查	
<b>健康环境 (35分)</b>	8.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建设有历史记忆、农村特点、地域特色、民族风格的美丽宜居村镇。	1分	现场勘察	
	9.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村容村貌整洁,实现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	2分	现场勘察	
	10. 开展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或改造。	2分	现场勘察	
	11. 鼓励建设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2分	现场勘察	
	12. 加快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乡镇饮用水源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保护区内无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的设施,无碍水源水质的活动。	3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3. 有正常运行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	2分	现场勘察	
	14. 辖区内河流、沟渠等水体无“黑臭”现象。	2分	现场勘察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15. 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乡镇建有垃圾转运站，普及密闭运输车辆。	3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6. 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7. 辖区内无露天焚烧垃圾或直接堆放、填埋垃圾现象，铁路沿线垃圾有效管控。	3分	现场勘察	
	18.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实现全覆盖。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9. 辖区内居民普遍使用卫生厕所，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集贸市场、公路沿线等地建设卫生公厕。	2分	现场勘察	
	20. 农业生产中无使用违禁农药现象，病死畜禽无随意丢弃现象，无秸秆焚烧现象。	3分	现场勘察 访谈	
	21. 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加强活禽经营市场管理。	2分	现场勘察 访谈	
	22. 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3. 加强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等治理。	2分	现场勘察	
<b>健康社会 (30分)</b>	24. 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大病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5. 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保障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医养结合，为高龄、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服务。	6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6. 加快托育服务网络建设，为留守、孤儿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照护服务和医育结合服务。	2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7. 辖区企业开展员工健康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28. 保障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积极推进健康学校建设,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29. 健康社区、健康村建设覆盖率不低于30%。	2分	资料审查	
	30. 加强假冒伪劣食品治理,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 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8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31. 公共场所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在易发生溺水、跌落等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和保护设施,	2分	现场勘察	
	32. 有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和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4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b>健康服务 (15分)</b>	33. 设有政府举办的标准化乡镇卫生院, 并配备全科医生和公共卫生医师, 积极推进“健康小屋”建设。	3分	现场勘察	
	34. 每个村卫生室均达到建设标准并配备合格村医。	2分	现场勘察	
	35. 能为辖区内群众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36. 面向居民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 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37.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防控机制、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制度,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推行网格化管理。	4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8. 建立心理咨询室,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员, 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b>健康文化 (10分)</b>	39. 机关干部带头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和公共场所控烟规定。	1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40. 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活动。鼓励开展“健康达人”评选。	1分	现场勘察 访谈	
	41. 倡导无烟文化。辖区内党政机关均为无烟党政机关。辖区内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区域有明显的控烟标识。辖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2分	现场勘察 访谈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42.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辖区建有公共健身设施，发挥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2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43. 倡导绿色环保文化。引导辖区干部群众低碳出行，减少使用塑料制品、过度包装产品和一次性用品。	1分	现场勘察 访谈	
	44.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倡导“光盘行动”。	1分	现场勘察 访谈	
	45. 倡导文明乡风，提倡文明婚育和安全性行为，鼓励辖区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活动，杜绝赌博、吸毒、酗酒、卖淫嫖娼等不良现象。	2分	现场勘察 访谈	

说明：健康乡镇建设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8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乡镇标准。

##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岢岚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岢政办发〔2023〕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岢岚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岢岚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3年5月8日印发的《岢岚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岢政办发〔2023〕12号）同时废止。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岢岚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深入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有效夯实乡村振兴工作基础，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3〕165 号）文件精神 and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3 年巩固提升农村住房保障成果行动方案的通知》（忻建办发〔2023〕21 号）文件要求，特调整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会议精神，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的工作原则，聚焦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总体目标

居住在经鉴定为 C 级和 D 级危险房屋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低收入群体，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范围，及时解决住房安全问题。9 月底前完成省住建厅下达 64 户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常规排查+应急排查”，落实落细动态保障工作机制。农房改造通过拆除重建（原址翻建）、加固修缮、置换等方式对住房实施改造的，可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

##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保障机制

1. 常规排查。一是“以人找房”，依据县民政、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认定的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及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比对，按季度

实施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摸底，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以房找人”，及时有效组织乡（镇）、村委按季度对辖区内房屋，特别是危险房屋进行排查，加强与县乡村振兴、县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针对尚未纳入6类低收入群体的家庭收入困难，住房存在险情的低收入农户，由县住建部门确认后，纳入政策保障范围。

2. 特殊时期排查。一是在进入汛期后，对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因灾受损情况及时组织摸排；二是其他原因导致房屋出现险情的要及时摸排。符合危房改造政策要求的，要及时纳入年度动态保障任务，做到应改尽改。

（二）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方式

根据省住建厅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针对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原则上均按照鉴定为C级危险住房采用加固修缮；鉴定为D级危险住房拆除新建。结合我县农村住房结构类型（起脊房、窑洞、砖混）等实际现状，参照住房安全鉴定报告结论以及危险原住房受损程度，为了彻底解决我县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年年危改年年危”的问题，灵活制定适合我县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凡是鉴定为C级危险住房的采用加固修缮；鉴定为D级危险住房的可以根据原房屋

受损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改造方式，经鉴定为D级危险住房结构受损严重的且没有维修价值的必须拆除新建、鉴定为D级危险住房的结构受损中度的可以采用原址翻建，鼓励乡（镇）通过建设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修缮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安全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对可通过危房改造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均应实施危房改造，严控投亲靠友代替危房改造。

（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同步实施节能改造

各乡（镇）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乡（镇）要合理利用好乡（镇）规划办公室职责，做好属地管理，要严格落实我省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和《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岢岚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岢政办函〔2021〕57号）文件要求，县住建局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或参照市级农房建设设计图册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图册”给所有危改户进行参考使用，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同时聘请

监理、设计技术人员、按照农房建设“一标准一办法”的标准和要求统一管理。要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指导农户与承建的农村建筑工匠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要强化建筑节能改造质量监管，农户在危房改造的同时，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必须采取更换门窗、室内吊顶或室外屋顶保温等节能改造措施，有效提高房屋居住舒适性。针对残疾人危改户，应同步指导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农房品质，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四）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3〕165号）文件要求，结合省方案重点任务中“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D级住房新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明确1人户、2人户、3人户及多人户危改测算面积分别为：20m<sup>2</sup>、30m<sup>2</sup>、45m<sup>2</sup>、60m<sup>2</sup>。根据2023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经测算，我县指导性分类补助标准为：C级住房加固修缮，户均补助1.6347万元；D级住房新建或原址翻建，其中1人户、2人

户、3人户户均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2.8392万元、4.2588万元、6.3882万元、8.5176万元，以上户均补助标准中均包含3000元的节能改造补助，县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与危改任务同步实施的节能改造任务。兜底保障经济极度拮据农户住房安全问题。坚决杜绝出现“年年危改年年危”和“改造不及时问题”的发生。

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和安全鉴定工作，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竣工验收和安全鉴定，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将危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乡（镇），由乡（镇）按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危房改造验收情况统一支付农户“一卡通”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有效提高资金支付进度。

#### （五）做好系统录入和纸质档案建档工作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严格落实省厅明确的建档要求。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按照绩效考评要求，加快农户档案录

入进度，提高录入数据质量，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

#### （六）全面排查整改问题

进一步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考、暗访指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重点围绕危改不及时和改造不彻底两方面，将问题整改与年度任务统筹考虑，一体推进。强化专项巡查、检查督导、审计等渠道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建立问题清单，严格整改措施，按照整改工作要求点办理、批处理，跟踪督办，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既要保证年度任务顺利推进，同时要将问题整改做实做细。坚决杜绝危改不及时和改造不彻底问题的出现。

#### 四、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改造阶段（9月中旬完成）

严格落实“应改尽改、动态清零”工作要求，对农村6类重点人群实施住房安全排查摸底，及时对排查监测发现存在险情的房屋组织鉴定评估，经鉴定符合政策要求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纳入年度工作，与年度下达任务同步实施一体推进，并于9月中旬全面完成改造。

第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9月30日前完成）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竣工验收标

准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从房屋选址、鉴定认定、建设质量、农户满意度等方面逐户逐项认真核实，凡验收不合格的须积极组织整改，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如期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同时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强化责任担当，深入研究分析，深化细化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具备较强指导作用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制度，一户一档，及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县住建局要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和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或农村居民住房导则，免费供农户参考和使用，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指导农户和承建的农村工匠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三）强化工作监管。各乡（镇）要严格实施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强化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等各个环节监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县住局将适时采取实地督导、指导等方式，督促加快工作进度。

(四) 加强舆论宣传。全县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多渠道、多维度、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增强农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激发农村群众在投工投劳、质量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要积极探索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住房安全保障各项工作落实。

#### 六、引入第三方鉴定评估机制

在危房改造户自愿申报、乡(镇)村推荐的基础上,由县住建局委托聘请山西省智诚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危改户进行入户现场鉴定,评估确认危改户房屋安全等级、改造资金。

#### 七、资料筹备报送

由乡镇负责危房改造系统信息录入和提供以下所有资料:

1.个人危改申请书(包括家庭成员户口、身份证复印件及房(窑)结构照片);

2.村委会评议会议纪要;

3.公示花名及公示结果附公示照片;

4.上报乡(镇)公示结果;

5.乡(镇)审核、评议的会议纪要及影像资料;

6.乡(镇)公示及公示结果附公示照片;

7.证明材料:六类户需县民政局或县乡村振兴局出具贫困低收入证明

加盖公章;

8.危改户填写《山西省农村住房解困申请表》《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

9.《农村危房改造经济情况核对表》;

10.危改协议、授权委托书;

11.危改前后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竣工验收表;

12.危改户工程量核定清单、置换的提供购房协议(交易流水);

13.补助资金发放的有关凭证及个人户一卡通复印件;

上述资料以户为基础,一户一档,由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及专职人员负责整理档案,并全程负责该乡镇的危房改造属地管理推进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

岢岚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六类对象任务分配表;

附件：

## 崑崙縣 2023 年農村危房改造六類 對象任務分配表

鄉鎮名稱	六類戶任務	備註
嵐漪鎮	21	
三井鎮	20	
高家會鄉	8	
西豹峪鄉	2	
大澗鄉	5	
宋家溝鎮	4	
陽坪鄉	3	
李家溝鄉	1	
合計	64	

## 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成立崑崙縣電動汽車充（換）電 基礎設施建設工作專班並印發崑崙縣電動汽車 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十四五”規劃和 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3〕40号

各鄉（鎮）人民政府，崑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縣直各有關單位：

為加強對全縣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工作的組織領導，經縣人民政府同意，決定

成立崂崂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并印发《崂崂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崂崂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请认真贯彻落实。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崂崂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专班

为加快推进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崂崂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现通知如下。

### 一、专班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 二、专班组成人员

组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局、县审批局、县金融办、县能源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警队、国网崂崂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县发改局负责研究制定、落实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县工信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

县交通局负责国省干道、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国网岢岚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

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 四、相关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确定专职人员负责落实工作举措,按月将工作情况报送专班办公室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岢岚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39号)文件精神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忻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忻政办函〔2023〕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整体发展现状

#### (一) 电动汽车发展状况

“十三五”末,全县机动车保有量8042辆,新能源电动汽车保有量65辆,占比为0.8%。截至2022年底,全县机动车保有量9853辆,新能源电动汽车保有量219辆,占比为2.2%。

#### (二) 充电设施发展状况

截至2022年底,全县建成公交公司公交车专用充电站1座(有5台桩10把枪),3个单位集体建成专用充电桩共6台,个人充电桩共32户。

#### (三) 换电模式推广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全县范围内没有换电站运营。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需要，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充（换）电网络更加完善，区域分布更加合理，充（换）电服务更加便捷，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提供坚强保障，推动全县人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 (二) 基本原则

适度超前、突出重点。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建设要求，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偏远地区、基层地方、流量比较少的地方、旅游公路四个重点，加大资源协同力度，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场景的充（换）电需求。

统筹推进、科学布局。因地制宜、均衡合理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电网、交通、城乡建设等规划一体衔接，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智慧管理、综合利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为技术依托，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运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安全第一、高效便捷。坚持安全第一，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充（换）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扩大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县公共充电桩数量达到160台以上，桩车比不低于1:8，力争达到1:6，能够满足1千多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县乡村和县内公路充电桩全覆盖，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 三、重点任务

### (一) 加快提升城乡公共充电网络

保障水平

建立健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县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县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建设公共充（换）电站应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以新增土地供应方式建设的，应加强论证，涉及国土空间布局、土地利用和用途管制等方面的内容，应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完善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网络布局。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有序延伸。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充（换）电站，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居住区、办公区、商业中心、工业园区、休闲中心等重点区域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P+R）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公用充（换）电站建设。新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应达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所明确的配建比例。鼓励既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通过改造力争使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10%以上。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

公共快充站。同时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优先结合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3.推进县乡村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实施县乡村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工程，加快补齐县乡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引导社会企业重点在县城客运站、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在乡镇企事业单位、医院、公共停车场和村汽车站、物流基地等重点场所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电动汽车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县全覆盖，充电桩乡、行政村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

4.推动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落实公路快充网络“十四五”分阶段覆盖实施方案，重点推进旅游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要加快快充站覆盖，满足县内城际间电动汽车通行需求。力争到2025年底充电桩全县公路全覆盖。

5.提升公共机构及园区内部停车场充电保障。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场充电桩要落实配建标准要求，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达到设计比例，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在开发区试点开展充（换）电站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探索园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高效互动。2025年底实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

#### （二）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

健全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推动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居住类配建标准。落实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管理机构管理责任，加大对居民小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积极协助用户安装充电设施，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充电设施建设的具体流程，共同推进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人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鼓励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人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授权，探索与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的机制，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

7.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民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推进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落实既有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鼓励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主动对接有关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根据充电需求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电网企业要结合既有居民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8.严格执行新建居民社区配建标准要求。审查相关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方案、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和预留充电桩的比例要求。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要落实直接建设达到15%，预留100%安装条件的建设标准。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支持结合实际条件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探索居住社区整体智能充电管理模式。相关部门应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设置符合相关标准。

9.优化创新居民社区充电服务商业

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探索第三方充电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人、车位产权方、社区等多方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合作共赢模式。积极鼓励引入局部集中改造、智能充电管理、多用户分时共享等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日常运维服务水平。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民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民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纳比例。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

### （三）强化充电设施运维体系及信息平台建设

10. 加强充（换）电设备运维与充（换）电秩序维护。充（换）电运营企业要完善充电设备运维体系，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鼓励场地供应方与充（换）电运营企业“共建共营”，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电动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利用技术手段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和地段进行提前研判，并做好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将公共充电车位纳入道路交通管理范畴机制。结合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环境、电网基础条件、运行维护要求等，开展充（换）电设施建设标准制定修订和典型

设计。

11. 提升公共充（换）电网络服务体验。加快推进充（换）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打通充电平台与车辆平台数据链路，实现即插即充，无感充电，不断提升充电设施智能化、互联化技术水平，提升充电便利性和用户体验。鼓励停车充电一体化等模式创新，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落实充电车辆停车优惠等惠民措施。

### （四）大力加强充（换）电技术创新及应用

12. 加强充（换）电关键技术研发与标准化建设。加快大功率充电设施推广应用，提升充电效率，强化跨行业协作，推动产业各方协同升级。鼓励超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小功率直流充电、自动无人充电、群充群控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充电便利性和充电体验感。推动主要应用领域形成统一的换电标准，支持多车型换电互融互通，提升换电模式的通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13. 加快推动车网互动技术创新及推广。支持电网企业联合车企等产业链上下游打造电动汽车与智慧能源融合创新平台，开展跨行业联合创新与技术研发，推进车网互动试验测试与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新能源+电动汽车”融

合发展，推进“V2G+V2B”集成分布式充电微网试点示范，探索电动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落实电动汽车消费和储放绿色电力的交易和调度机制，鼓励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

14. 鼓励推广智能有序充电模式。研究将智能有序充电功能纳入电动汽车和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满足智能有序充电功能和需求。抓好充电设施峰谷电价政策落实。探索开展智能有序充电示范小区建设，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智能有序充电，逐步提高智能有序充电桩建设比例。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

15. 积极推广新型换电模式。支持新能源企业和特定车型企业开展换电业务，区分乘用车、物流车、重卡等类型，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围绕矿场、园区、城市转运等场景，开展城市、企业、园区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商业化新模式，鼓励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开展“光储充换”一体化项目试点示范。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重型货车等领域电动化转型。探索出租、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共享换电模式，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

(五) 持续提升配套电网保障及供电能力

16. 优化配套电网保障水平。充分考虑日益增长的充电负荷，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加快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确保充（换）电设施及时接入。做好电网规划与充（换）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成本统一核算。相关主管部门要对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

17. 完善配套供电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落实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要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换）电生产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现限时办结。加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探索“新能源+电动汽车”等新型供电模式，在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的同时降低电价成本。

(六) 不断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质量和安全监管水平

18. 建立充（换）电基础设施行业监

管体系。强化充（换）电基础设施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引导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从价格竞争向服务质量竞争转变，避免互相压价等无序竞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建立充（换）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按照“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强化汽车、电池和充（换）电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把关各单位在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及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在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充（换）电运营企业、充电设施业主、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配套供电、规划建设及集中充（换）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引导农村居民安装使用独立充电桩，并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及接地设备，提升用电安全水平。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充（换）电设施运营安全监管，强化社区用电安全管理。建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鼓励相关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应用。

19. 推进政府监管平台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县级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监管服务平台，拓展数据服务、安全监管、

运行分析等功能，引导充（换）电运营企业将充（换）电基础设施数据与充电设施监管平台对接，有效整合不同企业的充（换）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实时交换、对社会公众开放共享，力争到2025年底，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充（换）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完善管理措施，实现数据接入及时、准确、安全，立场公正、公平、公开。加快充（换）电设施监管平台与电动汽车监测平台数据融合，探索构建车桩一体化监管体系，推动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2025年底形成统一开放、标准规范、竞争有序的充（换）电服务市场，连接全省智慧充电“一张网”，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换）电需求。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政府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要发挥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属地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二）做好要素保障。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

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统筹考虑乡村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大用地保障等支持力度，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

（三）简化审批程序。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要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22号）文件精神，建设需独立占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由属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跨区域建设或打包建设项目由上一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行政审批部门备案时，应将备案信息同步推送至同级能源主管部门。

（四）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和汽车客运站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激发充（换）电设施建设积极性。条件具备时出台制定相应

的财政激励政策，加快公用和专用设施的充（换）电建设，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换电设施等示范类设施支持力度，探索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五）强化引导宣传。县政府，各相关部门、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等要加大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发展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的重要意义、发展成就、技术趋势，引导群众增强认同感，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支持组织新能源汽车厂家开展品牌联展、试乘试驾等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产业链上游电池企业开展农村地区购车3年内免费“电池体检”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形成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强大合力，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 岢岚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

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提供坚强保障，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

产业发展，推动全县人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2023年底，全县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总量达到49台，能够满足390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公共充电桩全县13个乡镇（社区）全覆盖，再覆盖30个行政村和1个景区，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

2024年底，全县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7，总量达到97台，能够满足680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公共充电桩再覆盖30个行政村和1个景区，充电距离小于30公里。实现公共充电桩旅游公路覆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覆盖，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

2025年底，全县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力争达到1:6，总量达到160台以上，能够满足1000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县乡村和县内公路充电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全县经营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全覆盖。公共充电桩13个乡镇（社区）、99个行政村和景区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实现公共充电桩旅游公路全覆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城乡地区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1.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全覆盖工程。完善政策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调节作用，推动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适度超前发展。按照从城市中心区域到边缘区域，从出租、网约、私人等类型电动汽车流量较大区域到较小区域的原则，逐步提升布点密度。着重补齐县城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提升整体建设水平，实现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均衡发展。2023年、2024年、2025年，全县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桩车比分别达到1:8、1:7和1:6，城市核心区充电距离分别小于5公里、3公里、1公里，边缘地区充电距离小于8公里、5公里、3公里；各类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10%、15%、25%。（责任单位：各乡（镇）、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县乡村公共充（换）电设施全覆盖工程。县人民政府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与城乡发展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电网规划等相衔接，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紧密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推进县乡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县城区客运站、商

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严格落实保障乡村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费收费政策和配套电价等倾斜性政策，引导充电运营企业优先在普通国省干道、“四好乡村路”周边紧邻乡镇和乡村布设充（换）电基础设施。重点在乡村群众广场、乡村汽车站、乡镇公共停车场、乡镇办公场所等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全县集中式经营性公共充电站全覆盖，全县不少于2座、30台充电桩；公共充电桩13个乡镇（社区）全覆盖，每个乡镇（社区）不少于5个；99个行政村全覆盖，每个村不少于2个，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责任单位：各乡镇（镇）各社区、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国网崂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城镇居住小区充电桩全覆盖工程。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制定既有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

边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电网企业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到2025年底，实现充电桩全县城镇居住小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国网崂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单位内部专用桩全覆盖工程。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团体组织等单位示范带头作用，积极落实建设单位内部专用桩，结合单位公务电动汽车配备及职工使用电动车情况，最大限度满足充电需求。公交、客运、环卫等定点定线运行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靠场站配建充电设施，适时在运行沿线补建充电设施，全面提升充电保障能力。到2025年底，城区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桩车比不低于1:2，力争达到1:1。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10%，力争达到20%。（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县交通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5. 绿色旅游景区充电桩全覆盖工程。结合全省“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与构建一极带动、人字廊道、三大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多层次多组团发展的空间布局相衔

接，结合实施景区倍增计划，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大众旅游，加快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充分发挥忻州文化大市的优势，做优做深文旅融合发展大文章，打响“康养忻州”品牌建设，在各类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到2025年底，国家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30%，其他A级景区不低于15%，A级（不含）以下景区比例不低于10%。（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国网崞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省内公路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6. 旅游公路全覆盖工程。依据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规划纲要和工作方案，以驿站、房车营地为布点建设重点，以大功率直流桩为主、小功率直流及交流桩为辅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严格落实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大力推进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公共充电桩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驿站和房车营地充电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国网崞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全覆盖工程。

严格落实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统一规划、先行试点、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思路，优先选择安排交通流量较大及场地、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服务区和停车区进行试点建设。2023—2024年先行建设完成具备条件的停车区快充站。2025年底实现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10%，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国网崞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充（换）电运营模式创新行动

9. 城乡居住小区“统建统服”计划。结合实际落实我省制定的居住小区“统建统服”实施方案，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小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供电部门等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时，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出具安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建设同意书，不得无理阻挠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等相关工作，对拒不配合的，按照信用评价相关办法予以信用惩戒。从2023年开始，每年选择不少于1个居住小区开展充电设施“统建统服”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市场局、县能源局、

国网崂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内部专桩“对外开放”计划。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照内部专用桩“对外开放”工作方案,将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实施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解决周边老旧小区充电用户充电难问题。从2023年开始,每年选择部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内部专用桩进行对外开放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11.道路公共泊位“停车充电”计划。鼓励在保障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路外公共泊位建设交流慢充电桩,规划专用车位,为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提供“停车充电”一体化便利服务。从2023年开始,鼓励每年选择1个城区的城市道路路外公用泊位开展电动汽车充电专用停车位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警队、国网崂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充(换)电新技术推广应用行动

12.“新能源+电动汽车”计划。逐步完善绿电交易体系,增强并规范电力交易品种,积极扩大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的使用。依托电力市场机制“大云物移智”技术,推动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参与全县电力需求侧响应和市场化虚拟电厂建设,实现充(换)

电设施直控、可调,打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网之间的能源流、数据流、业务流,实现电动汽车充放电与新能源发电高效协同,形成促进绿电消纳、降低充电成本、提高电网调峰能力等多赢局面。从2023年开始,鼓励每年建设完成1个新能源+电动汽车(光伏+电动汽车、风电+电动汽车等)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国网崂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光储充换”一体化计划。支持公交场站、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业园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探索商业化运作新模式,积极推进“光储充换”一体场站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利用,加大“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等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力提升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清洁低碳实惠的充电体验。从2023年开始,鼓励每年建设完成1个“光储充换”一体化充(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国网崂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多场景共享换电计划。开展“储能+电动汽车”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新能源企业和特定车型企业开展换电业务,区分乘用车、物流车、重卡等类型,围绕矿场、园区、城市转运等场景,开展城市、企业、开发区试点示范,建设

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电动化转型，探索特定专用车型的共享换电模式。完善新能源货车扩大县内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等绿色通行配套政策，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从2023年开始，鼓励每年布局1个专用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交警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产业链拓展升级计划。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建设双向支撑促进，吸引充电桩生产、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整车制造、动力电池生产等上游企业在县内聚集。围绕县内现有充电网络，同新能源装备—风电光伏电场产业链耦合，发挥重点企业前瞻性技术布局，继续推动换电、电池租赁等业态发展，提升充电服务发展水平，支撑驱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县内电动汽车消费活力，基于市场存量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下游扩规促进整体发展。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产业链延伸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充（换）电智慧网络建设行动

16. 智能监管平台建设计划。面向全社会构建由政府监管的服务型平台，实现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企业信息管

理、在线监控、状态查询、安全监测等功能，为政府监管、充（换）电设施相关企业运营、电动汽车客户和行业上下游企业使用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积极推动与交通、能源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力争到2023年底将充（换）电智能监管服务平台接入省级能源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全县能源监管平台大融合。力争2025年底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省、市、县三级充（换）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国网崂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打造智慧充电“一张网”计划。推进全县公用、专用智慧充电服务平台统一接入，鼓励个人自用充电设施逐步接入，推动与交通、能源等平台的互联互通，汇聚全县充（换）电设施及行业信息，引导不同充（换）电运营服务平台提升信息共享的深度和广度，实现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和电力市场交易等功能，提高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水平，为充电用户提供便捷实惠的充电体验。到2025年底，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充电平台体系，打造完成全县智慧充电“一张网”。（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

國網崑崙供電公司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 實施充(換)電用戶獲得電力提升行動

18. 供電能力建設計劃。按照適度超前原則，將充電設施配套電網建設與改造納入配電網規劃，優先保障三個一號旅游公路、普通國省干線公路及鄉村等基層偏遠地區實現配電增容。現有小区結合城鎮老旧小区改造和充電負荷需求，同時綜合運用“光儲充”、負荷控制等技術，保障小区内充電設施用電有序供應。從2023年開始，全县電網配套扩容滿足每年充電樁的供電需求。(責任單位：縣能源局、縣交通局、縣住建局、縣農業農村局、縣鄉村振興局、國網崑崙供電公司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19. 優質用電服務計劃。電網企業要嚴格落實從產權分界點到公網接入點的配套接網工程，由電網企業負責建設和運營維護，且不得收取接網費用，相關成本納入電網輸配電價的規定。落實《忻州市“十四五”“六最”營商環境建設規劃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獲得電力”服務水平，優化線上用電保障服務，落實“三零”“三省”服務舉措，為充電運營企業和個人業務辦理提供契約式服務，實現限時辦結。(責任單位：縣行政審批局、縣能源局、國網崑崙供電公司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20. 供電保障監管計劃。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和農村配電網改造方案中，

結合充(換)電基礎設施配建要求，將電力設施配電網規劃納入整體工程驗收范疇。加強對充電設施供用電環節監管，保障充電設施無障礙接入。加強供電和價格政策執行情況的監管力度，規範轉供電行為，做好配套供電服務保障工作。

(責任單位：縣住建局、縣自然資源局、縣農業農村局、縣鄉村振興局、縣能源局、國網崑崙供電公司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 實施充(換)電行業全鏈條管理行動

21. 加強行業規範管理。加強充(換)電設施運營服務的統一管理，規範充電設施計量、計費、結算等運營服務，引導督促運營企業加強充電設施維護和服務能力提升。發揮行業自律組織作用，引導充(換)電設施運營企業從價格競爭向服務質量競爭轉變，避免進行市場降價、互相壓價等無序競爭。推進將“油車占位”行為治理納入城市管理范圍，提升消費者充電服務滿意度。開展充

(換)電基礎設施建設“示范鄉鎮”“示范村”“示范路”和“星級場站”等評比活動，依法在項目審批、土地供應、金融支持、財政獎補等方面給予適應傾斜。(責任單位：縣能源局、縣市場局、縣住建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22. 加強安全監督管理。嚴格執行國家、行業及省內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有關標準，強化充(換)電設施設備

准入管理。树立超前意识，严格执行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供电保障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定期组织抽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充（换）电设施，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加以整改。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和管理单位在建设、运营服务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关责任，确保安全充电。落实省级充（换）电设备市场准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队、国网崂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配套政策

（一）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在既有车位安装充电桩，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

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站，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住建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需要备案的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提供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警队、县交通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保障土地供应力度。大力支持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多规合一”和城乡整体规划应考虑充（换）电设施建设需求，应当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重卡等运营类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合理建设用需求，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电动车辆的充（换）电专用场地，提高充电保障能力。针对存量、电力增容困难且有充（换）电需求的居住（小）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根据充（换）电设施建设需要，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用于充（换）电站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在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设施。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和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探索盘活城区小块土地资源，增加供给

渠道。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可按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使用土地。按照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应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财政金融价格支持政策。积极对接争取中央财政对充电基础设施的专项补贴，条件具备时研究出台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财政支持政策，加快公用和专用设施的充（换）电建设，加大对“统建统服”、“光储充换”一体化、多场景共享换电、产业链拓展升级等示范创新类设施支持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提高企业投资意愿，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县政府统筹推进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制定专项规划。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要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专班办公室要发挥好协调保障作用，建立

工作台账，加强日常调度，按照时间节点，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新能源汽车推广部门负责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合力推动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二）强化考核。县政府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纳入重点专项抓落实机制进行督导考核，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督办通报机制，对落实政策有力有效、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搞变通、打折扣、成效不明显的，给予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追责问责。各成员单位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落实情况报送专班办公室，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落实情况报送专班办公室。

（三）滚动调整。建立滚动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及省的最新政策以及全市电动汽车实际保有量增长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四）做好宣传。加大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发展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的重要意义、发展成就、技术趋势，引导群众增强认同感，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形成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强大合力。

附件：

## 岢岚县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计划表（2023—2025年）

单位：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城区	1座站（25台桩）	0	0	1座站（25台桩）
岚漪镇	镇9台， 每个行政村2台	0	0	镇9台， 每个行政村2台
三井镇	镇5台， 每个行政村2台	0	0	镇5台， 每个行政村2台
宋家沟镇	镇9台	每个行政村2台	0	镇9台， 每个行政村2台
高家会乡	乡5台	每个行政村2台	0	乡5台， 每个行政村2台
大润乡	乡5台	每个行政村2台	0	乡5台， 每个行政村2台
阳坪乡	乡5台	每个行政村2台	0	乡5台， 每个行政村2台
温泉乡	乡3台	0	每个行政村2台	乡3台， 每个行政村2台
西豹峪乡	乡3台	0	每个行政村2台	乡3台， 每个行政村2台
李家沟乡	乡3台	0	每个行政村2台	乡3台， 每个行政村2台
水峪贯乡	乡3台	0	每个行政村2台	乡3台， 每个行政村2台
东城社区	5台	0	0	5台
西城社区	5台	0	0	5台
广惠园社区	5台	0	0	5台

备注：按照2023年、2024年、2025年桩车比分别达到1:8、1:7、1:6的阶段性目标，并结合各乡镇行政村数量进行概略测算，以上数据仅供各乡镇参考。

# 崞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新时代崞岚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崞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崞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推动新时代崞岚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崞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动新时代崞岚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新时代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9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新时代忻州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35号）

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部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严格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做好我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不断完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统筹做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县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二、总体目标

到2035年，全县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险情排除率达100%。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博展陈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文创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 三、主要任务

### （一）分类实施，保护第一

**1. 分类实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坚持依法保护、科学保护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原则。全面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监管和养护，积极争取上级经费支持，加强对国保、省保的保护修缮，要充分利用好省文物局、省财政厅开展的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开展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契机，按照险情的轻重缓急，分年度、全覆盖对辖区内的市保、县

保以及尚未定级文物进行全面修缮保护，排除安全隐患，保存状况明显改善，确保到2033年，全县需要保护修缮的低级别古建筑修缮率达100%，文物修缮工程合格率达100%。（县文物局、县财政局和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储备，组织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规划，力争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库。做好毛主席路居馆展示利用改造提升。持续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落实革命文物定期风险排查和日常养护管理制度，推进我县第一批省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推动馆藏革命文物的修复。（县文物局、县委宣传部、县委党史研究室、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切实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之间的关系。严禁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妥善保护文物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历史风貌完整性。坚持原址保护原则。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按相

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加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防止建设性破坏行为。（县文物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可移动文物保护能力。**优化现有博物馆的硬件设备设施，逐步建设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环境调控系统和专有装备，完善预防性保护体系，推进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达标建设。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完善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县文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1. 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基础信息的整理工作，依法将具有重要价值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依托全国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的契机，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现状数据库。3年内完成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矢量化，推动落实新批次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布后，一年内划定并对外公布，对已完成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时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对已划定但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科学调整，推进落实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认定、公布、降级和撤销制度，到“十四五”末，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全部完成。做好文物保护规划工作，编制《岢岚县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到2035年，完成国、省保的专项规划编制。

（县文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守底线确保文物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将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5年内实现县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全部建成运行并与省级平台实现联网。逐步建立县级文物安全巡查队伍，开展常态化文物安全巡查。深入推进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实现不可移动文物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牌全覆盖。扎实推进文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文物自然灾害预警防范体系，实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和防灾减灾物资储备全覆盖。（县文物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落实“考古前置”。**加强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忻州市《关于认真贯彻

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精神，进一步优化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流程，推进建设工程区域文物考古评估机制，落实开发区文物专管员制度，开展全代办活动，主动服务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落实好《山西省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县文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的监管力度。**全面落实文物保护工程各方的主体责任，强化业主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能力。（县文物局负责）

（三）挖掘价值，传承发展。

**1. 推进博物馆建设力度。**挖掘岢岚文物区域特点，规划建设能反映岢岚文物特色的专题博物馆，加快博物馆建设进度和力度，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鼓励和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的建设。（县文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革命文化传承。**充分发挥我县革命文物资源优势，深度挖掘革命文物价值，全力推进岢岚县毛主席路居馆升级改造。做大做强岢岚红色文化品牌，传承革命精神，赓续红色基因，让革命文物焕发新活力。积极

推动岢岚毛主席路居馆申报省级“大思政课”实践教育基地，制定相对明确的展陈（教学）目标和富有特色的讲解（教学）方案，教育引导青少年坚定“四个自信”，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文物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委党史研究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科技支撑。**继续加强与高校合作，研究阐释岢岚文物特点；推进文物数字化保护的推广应用，逐步完成县域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数字化保护工作；加强智慧博物馆建设，加大博物馆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成果的应用。（县文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文物保护宣传。**基本形成导向正确、配合有力、形式多样、深入持久的文物保护大宣传格局，营造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推动文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继续开展文物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五进”活动，讲好文物故事，讲好岢岚故事。充分发挥博物馆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创新博物馆文化传播的内容、形式和手段；发挥文物资源优势，重点培育有代表性的文物单位成为网红打卡地。（县委宣传部、

县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全民参与。**深化“文明守望工程”，深入挖掘自身潜力，不断扩大文物资源利用的范围和效能，鼓励个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以各种形式参与文物保护和利用；集中力量，加大投入，重点建设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文物景点、景区，向社会开放。（县文物局负责）

**6、培育文创产品。**紧紧把握我县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利用我县文物资源优势，突出特色，打造品牌，激发现有专题博物馆的创新活力，开发具有地方文化特色，适应市场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县文物局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健全文物工作考核机制，强化推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着力抓好落实落细。完善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文物、民族宗教、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海关、消防救援等部门在打击文物犯罪、安全防范、建设工程、火灾隐患整治等方面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各级气象、地震、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

共享，加强灾害预警，做好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二）完善责任体系，强化执法监督。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文物安全防护、抢救维修、日常看护、活化利用等保护管理利用方面的具体工作。乡镇政府要履行文物保护职能，明确一名副职分管文物工作，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村“两委”班子要明确一名村干部分管文物保护工作。文物主管部门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机构切实履行文物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县文物局和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队伍建设，保障经费投入。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健全文博机构，拓宽引才渠道，配强专业人员力量；适当调高文博单位高级职称比例，以留用、吸纳高素质专业人才，注重在职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再教育，加强可塑性人才和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继续加大财政经费对文物保护的支持力度。县政府将文物保护经费依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确保文物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文物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

我县文物领域先进典型事迹、保护利用工作成效亮点，营造守护文化瑰宝、守望中华文明的浓厚氛围。

## 崑崙县人民政府 关于侯成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崑政任〔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崑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崑组干字〔2023〕24号、崑组干字〔2023〕36号、崑组干字〔2023〕46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8月2日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决定任命：

侯成花同志为崑崙县审计局副局长；

张俊梅同志为崑崙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田波同志为崑崙县第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少峰同志为崑崙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康健同志为崑崙县治理超限超载车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雪锋同志为崑崙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卢东同志为崑崙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玉梅同志为崑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敏同志崑崙县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王猛同志崑崙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职；

田波同志崑崙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长职务；

王全忠同志岢岚县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职务；

李爱军同志岢岚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荣喜爱同志岢岚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城区工商所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职；

康丰慧同志岢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职；

商继红同志岢岚县农播校校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职；

赵爱全同志岢岚县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职；

郭明生同志岢岚县供销社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杨海生同志岢岚县供销社合作社监事会副主任职务；

张晓琴同志岢岚县商业资产中心

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职；

杨贵敏同志岢岚县记者站站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职；

赵雄同志岢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效荣同志岢岚县居民办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职；

杨保明同志岢岚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周漫远同志岢岚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窦宝林同志岢岚县畜牧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职；

张永强同志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岢岚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